

關於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」

各位老師：

10月16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受邀列席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聯席審查會，關於此自治條例，本會自4/30、5/1、5/2三場公聽會前即蒐集各縣市版本，撰寫本會版本，並於5/15出席由教育局主辦的條文修正協商會議。

八月底市府送議會版本與0515協商版本略有差異，本會將差異性整理成對照版供議員們參閱並說明，其中的差異點說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本會主張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。

第三條：本會主張私法人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董(理)事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二、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。

第五條教育局於5/15的協商會議後，已接受本會之建議，限縮委託之學校以無學生就讀之校園及學校規模為小校。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二【約5-6所左右】，應可以降低大部份的疑慮。

第六條第一項本會主張增加教師團體。刪除市政府版本第二項，以0515會議之共識。

第二十條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，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；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「，」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會主張「」內需為逗號，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，教學設備則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六條本會主張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有違法情事，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。

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neu.org.tw>)提供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總說明、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、陳朝來議員版本、陳朝來議員與市府所提版本條文對照表，供大家參閱。